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时宇		联系电话	181886195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435,8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435,8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政府采购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工作量、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多,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用车问题,经区管委会批准,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后转由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 2. 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我局人员外出公务活动。 3.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局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因公使用，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 4.组织框架： 由服务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区发改财政局综合组负责车辆租赁和经费申请工作，区发改财政局初审会计负责对合同费用进行初审，会计核算中心负责对合同费用进行复审和支付。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 《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3.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 4.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			
项目测算标准	1.根据车改方案，区发改财政局租赁6辆，其中别克商务GL8为区一级公务活动机动保障用车，每月运行管理费为16650，另外5辆租赁车辆每月运行管理费为12150元，全年合计：（16650+12150*5）*12月=928800元。 2.工具用车1辆（粤B93AC1），8500元/月/辆*12月*1辆=102000元。 3.结算2020年4月-2020年12月的车辆租赁费，18万/辆*3辆*0.75年=405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	7辆	反映车辆租赁的数量
	质量指标*	普通租赁车辆管理费标准	不超过12150元/月/辆	反映车辆租赁的费用是否符合标准
		一级公务活动机动保障用车管理费标准	不超过16650元/月/辆	
		工具用车管理费标准	不超过8500元/月/辆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反映车辆租赁费用支付的时效性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发改财政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	得到保障	反映租赁的车辆是否满足工作人员的公务外出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时宇		联系电话	181886195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8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85,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根据我局工作业务需求，我局在发展规划、政府投资、财政、国有资产、统计等领域需要法律顾问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提供法律意见，起草、审查、修改与发展规划、政府投资、财政、国有资产、统计职能范围内有关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协助我局处理涉及财政、国有资产等领域的历史遗留问题、疑难个案和对外联系等问题，进行法律论证与风险评估，并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参与我局涉及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务，提供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相应依据；参加或列席有关重要会议，参与发展规划、政府投资、财政、国有资产、统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合同或案件的谈判，并就有关议题提供法律咨询。开展业务咨询、专题培训，等等。 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宣传活动，宣传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学习培训，邀请专家开展培训讲座，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开展党支部考察学习活动，开展调查研究，增强党性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汕办函〔2018〕17号）； 2. 《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深汕办〔2017〕15号）			
项目测算标准	我局委托深汕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开询价，共收到6家有效律师事务所报价。结合报价情况，我局拟定该项目报价的平均金额为45万元。 结合党建宣传活动开展、教育培训、考察学习费用等情况，拟定党建工作费用为8.5万元。			
年度目标*	推进我局各科室工作的开展，为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疑点提供专业性的法律意见，提高我局工作效率。依据我局职能，为发展规划、政府投资、财政、国有资产、统计等领域的相关制度、文件、合同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有效解决涉及财政、国资等领域的历史遗留问题，促进我局各项行政职能有效发挥。 通过党建宣传活动、党员学习培训教育等活动，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四个意识”，提供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采购的律师事务所	1家	反映法律服务机构数量
		常驻律师	1名	反映法律服务人员数量
		服务科室（单位）	9个	反映接受服务科室数量
		培训教育	6次	反映党建培训情况
		宣传活动	4次	反映党建宣传情况
	质量指标*	政策、文件、合同合法合规性审查正确率	100%	反映法律服务效果
		疑难个案解决率	80%	反映法律服务效果
		法律咨询正确率	100%	反映法律服务效果
		党员受教育率	100%	反映党建工作效果
	时效指标*	服务提供及时率	100%	反映法律服务效果
		教育培训及时率	100%	反映党建工作效果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成本	低于本地平均水平	反映法律服务成本
党员教育成本		低于本地平均水平	反映党建工作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内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询、培训任务	完成	反映服务社会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反映服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涂薇枝、何曦嘉	联系电话	18823375237/1738877848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485,4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62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1通用类-001通用类项目-信息系统建设、运维		
项目概况	一、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2011年2月18日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复《深汕（尾）特别合作区基本框架方案》，正式设立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2011年5月21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将“中共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牌子授予深圳、汕尾两市，合作区正式运作。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职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监管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加快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局按照区管委会及市财委的要求，已于2018年3月份开始建设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目前此系统已建设完成并进入系统维护期。 二、智慧财政系统运维费 “智慧财政”系统是市财政局开发的以“数据”为核心的“安全、智能、开放”的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的开展可提高我区财政业务信息化水平，保障各项业务安全、高效开展。在深圳市“智慧财政”市区一体化的统一部署，市财政局将我区列为“智慧财政”系统试点区，要求2020年7月30日前上线试运行，提升我区财政业务信息化水平，实现市区两级管理。 三、智慧财政系统二期建设经费 “智慧财政”系统是市财政局开发的以“数据”为核心的“安全、智能、开放”的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的开展可提高我区财政业务信息化水平，保障各项业务安全、高效开展。在深圳市“智慧财政”市区一体化的统一部署，市财政局将我区列为“智慧财政”系统试点区，要求2020年7月30日前上线试运行，提升我区财政业务信息化水平，实现市区两级管理。		
项目申报依据	一、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02〕124号）； 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号）； 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局关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建设有关事项的请示（深汕财〔2018〕39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购2021年度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的请示； 二、智慧财政系统运维费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的通知》（财办〔2019〕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5号）、《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2019〕44号）、2020年第21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 三、智慧财政系统二期建设经费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的通知》（财办〔2019〕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5号）、《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2019〕44号）、2020年第21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一、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财务系统： 日常维护服务 40000元/月，12个月，故一年日常维护服务为40000元/月*12个月=480000元/年； 2021年因新增预算单位需增加的系统部署和运维费用，按不超过5万元/单位的标准签订补充协议，约合计480000元/年； 总计：480000元+480000元=960000元/年； 二、智慧财政系统运维费 1. 实施部署费用，按6.1万元每个模块测算，共8个模块，合计488000元； 2. 人员驻现场指导费用，其中高级软件维护人员按26000元/人/月的标准测算，中级软件维护人员按18000元/人/月的标准测算，其中高级软件维护人员2名，中级软件维护人员1名，服务期限为1年，共计840000元； 3. 网络费用，一是包括17条5M带宽网络租赁，按300元/月/条计算，此部分费用为61200元，二是需要购置交换机、光模块，安装网口面板，进行综合布线等，此部分费用为92000元，共计154000元。 4. 电子凭证库、电子签章的部署费用，包括在我局、深圳市人民银行的部署实施，区各预算单位终端登陆认证证书采购，共计718400元。 5. 项目管理服务费，投入人员包括需求分析师1名，项目经理1名，按25000元/人·月×1人×1月+25000元/人·月×1人×12月=325000元计算，共计325000元。合计2525400元。 三、智慧财政系统二期建设经费 经询价，智慧财政二期运维服务费将控制在100万以内。		

年度目标*	一、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为了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的运行，运维服务单位将承担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工作，该司将会定期指派专业的运维工程师对现有的应用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优化，从而做到： -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业务正常处理； - 尽早发现潜在问题，使可能产生的故障消除在萌芽状态； - 监测系统运行情况，优化应用系统、提高运行效率； - 系统出现问题时，保证业务的不间断运行，问题得到最快解决； 二、智慧财政系统运维费 为我区“智慧财政系统一期”提供运维服务，实现2021年财政业务线上化。三、智慧财政系统二期建设经费 为我区“智慧财政系统二期”提供运维服务，进一步完善我区智慧财政系统功能。			
长期目标	智慧财政系统运维费： 实现“智慧财政”一期系统上线，包括以下8个模块：应用支撑平台、基础信息库子系统、项目库管理子系统、预算编审子系统、指标管理子系统、国库支付管理子系统、总预算帐管理子系统、支付电子化。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财政业务信息化水平。 智慧财政系统二期建设经费： 实现“智慧财政”二期系统上线，包括以下业务：1、预算类业务：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2、支付执行类业务：公务卡管理、个人支出管理、资金监控管理；查询统计类：决策支持平台；3、技术支撑平台类：报表平台、数据支撑平台、数据仓库、数据交换平台。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财政业务信息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期	12个月	考察运维服务期限情况
		智慧财政系统一期覆盖率	100%	反映该项目的覆盖范围（系统覆盖单位数/合作区预算单位数量）
		智慧财政系统二期功能上线完成率	100%	反映功能上线的数量是否按计划完成（实际开发的功能数量/计划开发的功能数量）
	质量指标*	运维服务达标率	90%	反映运维系统运行流畅度达标情况
		智慧财政系统一期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该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智慧财政系统一期系统故障率	≤5%	考察该系统出现故障的频率（服务期出现故障的天数/服务器天数）
		智慧财政系统二期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该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运维服务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考察在规定期限内是否及时完成
		智慧财政系统一期系统故障处理及时性	≤1天	考察该系统出现故障时，处理故障的时效性
		智慧财政系统一期服务期	截止至2020年8月17日	反映该项目的持续时间
		智慧财政系统二期系统故障处理及时性	≤1天	考察该系统出现故障时，处理故障的时效性
	成本指标*	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经费节约率	≥10%	考察与2021年预算相比实际支出经费是否有所节约
		智慧财政系统一期系统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智慧财政系统二期系统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系统功能无障碍率	≥90%	考察运维服务期间财务系统出错率
		我区财政业务信息化水平	得到提升	考察该项目的信息化水平建设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预算单位满意度	≥90%	考察各预算单位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核算中心财务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核算中心人员对培训人员运维服务的满意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王为、王誉蓉、肖承蔚		联系电话	19875550629/13276812316/1889877403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课题研究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6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1001 课题研究			
项目概况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结构课题研究经费 1.项目背景 2018年12月16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正式揭牌，合作区正式成为深圳市第“10+1”区，经济发展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而当前合作区未有组织实施过产业结构的专题研究工作，对区域内产业结构未有系统全面的了解，各项规划工作缺乏高质量的数据基础支撑。 2. 项目内容 选定三次产业（农业、工业、服务业）中的一个或全部进行深入的调研，结合区域发展特点，撰写并形成产业专题报告，供各职能部门决策参考。 3. 项目范围 根据我区选定产业的企业现状，数据等进行分析，结合我区的发展方针进行较深入的研究。 4.项目组织架构 通过委托第三方项目公司开展，按照我区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数据验收及并履约评价合格。 二、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课题研究 需要对政府投资工作进行专门的研究。拟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调研、研究，形成报告。 三、深圳国家高新技术创新中心课题经费 为加强政策研究，提出一系列高质量的研究政策，采取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委托深圳国家高新技术创新中心承担智力支撑服务，开展相关研究			
项目申报依据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结构课题研究经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根据我区产业量及产业结构，结合我区课题研究要求进行市场询价所得。 二、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课题研究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政府投资项目需进行专项课题研究。 三、深圳国家高新技术创新中心课题经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发展规划科负责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			
项目测算标准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结构课题研究经费 经市场询价，课题研究经费控制在30万元以内： （1）数据图书资料：1万元； （2）资料装订印刷费：1万元； （3）调研及交通费：8万元； （4）专家咨询费：2万元； （5）研究人员劳务费：15万元； （6）课题管理及其他费用：3万元； 合计：30万元。 二、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课题研究 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调研，签署合同购买相关服务，合计300000元。 三、深圳国家高新技术创新中心课题经费 1.7项重大课题研究经费，50万元/项×7项=350万元； 2. 项目评审经费：120万元； 3. 重点课题验收评审：30万元。			
年度目标*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结构课题研究经费 用于选定三大产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中的一个或全部进行深入的调研，结合区域发展特点，撰写并形成产业专题报告，供各职能部门决策参考。 二、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课题研究 进行政府投资项目方面调研，完成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课题研究报告。 三、深圳国家高新技术创新中心课题经费 通过在海洋产业、数字经济、航空航天等领域开展深入研究，因地制宜提出促进相应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加快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结构课题研究报告	≥1	反映研究产出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结构课题研究人员	≥1	反映参与工作人员数量的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课题研究报告	1	研究报告数量
		重大课题完成数量	6项	反映任务完成数量
		课题研究结题申报率	100%	反映课题研究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结构课题研究报告	通过验收	反映研究项目成果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课题研究成果审定通过	经局领导通过	成果是否审定通过
		重大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	100%	反映课题研究结题评审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结构课题研究时间	2021年6月前	反映开展工作限期
		提交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结构课题研究报告时间	2021年11月前	反映研究工作限期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课题研究报告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前	研究报告完成是否及时
		重大课题按时完成率	100%	反映课题研究完成的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反映开展工作的节约程度，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分析应用度	≥90%	反映研究数据成果的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产业覆盖度	≥33.3%	反映研究范围
		有效管理和指导政府投资项目	有效管理和指导	反映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指导作用
		重大课题研究领导批阅率	≥50%	反应上级领导对课题研究成果的批示圈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深圳市统计局满意度	≥90%	反映是否满足上级单位工作要求
		我局对第三方工作满意度	100%	我局对研究工作满意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肖承蔚		联系电话	1889877403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创新中心课题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5其他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为加强政策研究，提出一系列高质量的研究政策，采取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委托深圳国家高新技术创新中心承担智力支撑服务，开展相关研究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发展规划科负责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			
项目测算标准	1.7项重大课题研究经费，50万元/项×7项=350万元； 2.项目评审经费：120万元； 3.重点课题验收评审：3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在海洋产业、数字经济、航空航天等领域开展深入研究，因地制宜提出促进相应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加快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课题完成数量	6项	反映任务完成数量
		课题研究结题申报率	100%	反映课题研究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	100%	反映课题研究结题评审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课题按时完成率	100%	反映课题研究完成的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经费节约率	≤100%	考察与上期相比本期经费是否有所节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批阅率	≥50%	反应上级领导对课题研究成果的批示圈阅情况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程度	100%	考察课题委托方对课题完成的满意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郝放、肖承蔚		联系电话	18682060185/1889877403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专项审查核准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4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44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5002007 能源事物管理			
项目概况	一、社会投资项目核准 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第八条规定，“核准机关在核准项目时，认为有必要，可在3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咨询机构在进行评估时，可要求项目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拟预留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的资金。 二、价格成本监审 为加强对政府制定价格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需要进行价格成本监审。 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全隐患排查、验收 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第八条规定，“核准机关在核准项目时，认为有必要，可在3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咨询机构在进行评估时，可要求项目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拟预留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估的资金。 四、节能报告审查和节能验收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44号令）《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深发改〔2017〕249号）等上级文件要求，为促进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进行节能审查。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发展规划科负责负责：1.合作区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工作；2.按权限参与价格政策的制定；3.负责牵头拟订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4.负责组织拟定节能方面各项政策、措施及专项规划,并协调实施,承担相关专项扶持资金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测算标准	一、社会投资项目核准 经梳理，我区每年进行核准申请的项目约为3-5个。按照2万元/项目的评估费用测算，全年用于该项支出的预算约为2×5=10万元。 二、价格成本监审 4万元/个*5个=20万元 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全隐患排查、验收 根据往年工作开展情况，我局每年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与验收的费用约为3.5万元/年，结合未来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拟预留14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本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验收工作。 四、节能报告审查和节能验收 经梳理，我区需在区内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约有120个，根据往年项目开展情况，节能报告评审费用约为3-3.5万元/项目。根据本年度目标，先申报3×100=300万元预算用于该项工作，后期视工作开展情况酌情调整或追加。			
年度目标*	一、社会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对所有有必要进行专业性评估的核准项目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核准申请出具意见。 二、价格成本监审 完成至少5项成本监审 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全隐患排查、验收 经检查整改后，区内所有已通电运营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验收通过率达到100%，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四、节能报告审查和节能验收 有90%以上符合审查条件，须在我区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工作并通过审查。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意见采纳率	≥90%	对咨询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的采纳情况
		价格成本监审完成数量	5项	反映任务完成数量
		进行检查比例	100%	考察须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验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比例
		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比例	90%	考察符合审查条件，须在我区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比例
	质量指标*	评估结果采纳率	100%	考察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意见的被采纳情况
		成本监审政策符合度	100%	考察成本监审是否均符合政策规定
		整改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工作效果
		节能审查通过率	100%	考察进行审查项目是否通过审查
	时效指标*	评估开展时限	10个工作日	考察评估工作的办理效率
		价格成本监审按时完成率	100%	反映完成的及时情况
		安全检查开展时限	120个工作日	考察安全检查工作的开展效率
		节能审查办理时限	30天	考察节能审查的办理效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我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作水平	得到提升	考察我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作开展情况
		成本监审成果转化率	100%	考察成本监审成果转化与应用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考察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效率	得到提升	考察我区投产项目科学合理用能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考察核准申请的项目单位对核准办理流程的满意度和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单位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成本监审方满意程度	100%	考察成本监审方对监审工作的满意情况。
		运营单位满意度	≥90%	考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对安全检查工作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黄晴		联系电话	1582044883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6,0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	6,05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1011 财政项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截至当前，我区已申报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23.2亿元，共11个项目，申报项目包括管廊建设、市政道路、水系治理、产业园区基础建设及土储债的申请。具体发债额度待市里进一步审核才能予以确定。 2. 项目内容： 根据专项债发行工作要求，需公开披露项目发行材料，我区需雇佣中介机构编制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财务评价报告。 3.项目范围： 2021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计全年发行项目7个，管廊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报送社会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材料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市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的通知》需对我区2020年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相关费用进行申报。			
项目测算标准	1. 中介机构发行材料服务费用：经向部分金融机构询价，询价结果如下：项目实施方案（10万/个）、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方案（35万/个）、财务评价报告（10万/个）、信用评级（20万/包年）、法律意见书（5万/个），因管廊项目打包核算，预计全年发行7个项目，中介结构服务费约为440万 2. 发行费用：根据《2020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因我区预计发行债券皆超过5年，发行费为发行债券面值的千分之一；发行登记服务费为发行债券面值的万分之一；还本付息服务费为每年还本付息金额的十万分之五，预计明年发行15亿专项债（具体发行额度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发行费用总额为150万+15万+3000元=约165万			
年度目标*	发行15亿专项债，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进度要求。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15亿	完成市发改委的专项债分配额度
	质量指标*	发行费用合规性	合规	中介发行材料服务费、发行费支出是否合规
	时效指标*	专项债券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及时性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节点进行信息披露	按照专项债券政策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成本指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节约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政府债务率	≤100%	地方政府年末债务金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得比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债券促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进度	加快建设	反映专项债券对促进建设，拉动投资的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80%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满意度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涂薇枝、黄晓红、王境		联系电话	18823375237/13714357228/1376061502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3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1011001 财政事务			
项目概况	一、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和审核服务 一是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对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防范财政风险、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二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政府财务报告正式纳入深圳编制。因该项工作专业性强、上报时间紧迫，且我区相关机构人员和技术力量薄弱，为确保我区政府财务报告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建议引入一家专业机构辅助各单位进行数据录入并审核各单位填报情况。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 根据中央、省、市各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相关文件精神，于2020年底在我区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鉴于我区起步晚，且人员技术力量较为薄弱，拟引入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 三、国企审计及监管项目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6家区直管企业审计以及其他监管工作。 2.项目内容：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6家区直管企业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项目范围： 六家区直管企业包括：深汕智研院、深汕投控集团、深汕城投公司、深汕景观园林公司、深汕城综集团、深汕土地管理公司 依据2020年区直管企业审计时发生费用，总计审计项目经费70万。 四、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和审核服务 做好我区2020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全面了解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变动情况和事业发展成效。			
项目申报依据	一、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和审核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 3.《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8号）； 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深财库〔2020〕29号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三、国企审计及监管项目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办函〔2019〕267号） 2.《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深汕办〔2017〕15号） 3.《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公室关于2018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汕办函〔2018〕17号） 四、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和审核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4.《财政部关于2019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 5.《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 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一、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和审核服务 根据2019年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费用，12家预算单位集中编报8万元，审核服务费用4.8万元，合计12.8万元。 2021年预计新增12家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共计28家（含四镇），预估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和审核费用19万，本局财报编制费用1万元，共计20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 1.开展2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结合本年经费需求，预计5000元一场，合计10000元； 2.采购绩效自评审核服务，经询价，预计100000元左右； 3.开展2-3个重点评价项目，预计90000元。 三、国企审计及监管项目 1.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采用公平、公正的原则，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区直管企业进行审计 2.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深汕办〔2017〕15号）、《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公室关于2018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汕办函〔2018〕17号）做好中介费支付和管理工作。 3.依据2020年区直管企业自行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发生费用情况，6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国资监管项目经费预计70万元。 四、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和审核服务 参照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和审核服务收费标准，2021年预计行政事业单位28家（含四镇）部门决算汇总和审核19万，本局部门决算编制费用1万元，共计20万元。			
年度目标*	一、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和审核服务 完成我区2020年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提高政府财务管理水平。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 在我区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12家预算单位、市驻区单位使用区级资金开展的项目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按时开展各项工作，提高各单位的绩效理念。 三、国企审计及监管项目 1.确保国资监管费用合规、合理使用。 2.保障我区直管企业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第三方中介机构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四、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和审核服务 完成我区2020年部门决算工作。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政府财务报告编报覆盖率	100%	反映纳入政府财务报告编报范围的单位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评价项目数量	≥2个	反映开展重点评价项目的数量
		绩效目标管理单位数	12家	反映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单位数量
		培训次数	2次	反映全年开展培训的次数
		审计报告数量	6个	审计6个区直管企业，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部门决算报告编报覆盖率	100%	反映纳入部门决算报告编报范围的单位数量
	质量指标*	政府财务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反映政府财务报告是否通过审核
		培训内容需求匹配率	≥80%	反映培训内容与需求的匹配度
		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反映预算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实际纳入管理的单位/计划纳入管理的单位）
		审计报告验收合格率	合格	是否按照审计程序，尽职尽责
		部门决算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反映部门决算报告是否通过审核
	时效指标*	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及时性	及时	反映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的时效性
		培训及时率	100%	反映培训工作开展时效性
		重点评价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时效性
		审计报告按时完成率	100%	考察审计工作的及时性
		部门决算报告编报及时性	及时	反映部门决算报告编制的时效性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反映该项目成本的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政府财务管理水平	得到提高	反映该项目的开展对我区财务管理水平的影响
		完善我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得到完善	反映该项目的开展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影响
		强化区直管企业形成监督体系	规范完善体系	反映对区直管企业的监督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80%	反应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人员的满意度
		各预算单位满意度	≥90%	反映各预算单位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王为		联系电话	1987555062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下”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6/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5/31
项目总金额（元）	778,716.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89,358.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1001 调查研究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关于印发〈深圳市统计调查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安排〉的通知》（深统通〔2018〕12号），统计局与国家调查队的部分业务于2018年进行相互的调整，统计局需要承担以往由国家调查队所开展的部分“四下”企业调查任务，深圳市统计局要求在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结合《深圳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四下”调查工作的通知》（深统通〔2018〕14号）文件精神，为配合深圳市统计局做好业务分工调整工作，组织开展“四下”企业抽样调查。 2. 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调查内容主要了解“四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基本信息、总量、结构、分布、规模、经营活动类别等主要情况，具体的工作内容明确如下： 表1 深汕合作区“四下”企业统计调查项目工作计划及明细序号 “四下”企业抽样调查 调查周期 1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每季度开展调查，1-4季度 2 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 每季度开展调查，1-4季度 3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 每季度开展调查，1-4季度 4 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 每季度开展调查，1-4季度 5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 工业，每季度开展调查，1-4季度 6 服务业，每季度开展调查，1-4季度 7 以全国为总体的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 每季度开展调查，1-4季度 8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 每季度开展调查，1-4季度 最终获取“四下”企业的基本情况、总量、结构、分布、规模、经营活动类别等主要情况数据，为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的指标计算提供数据支撑；掌握深汕特别区“四下”企业的发展状况，完整反映“四下”企业的发展动态。 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调查对象为深汕特别区的“四下”企业、个体工商户、样本村的“四下企业”。其中“四下”企业为深汕特别区管辖范围内，深圳市“四下”企业抽样调查扩点名单中的企业约360家；个体工商户为深圳市抽选的个体工商户中抽样调查的个体工商户约275家，样本村的“四下”企业为根据抽样框抽选深汕特别区约22个样本村的所有“四下”企业。 4. 组织架构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下”统计抽样调查项目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项目公司开展，按照我区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数据验收及并履约评价合格。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圳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关于印发〈深圳市统计调查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安排〉的通知》（深统通〔2018〕12号）； 2.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四下”调查工作的通知》（深统通〔2018〕14号）。			
项目测算标准	深圳市统计局还未明确2021年“四下”抽样调查各区扩样样本数量，为了确保第三方机构在服务期间能够按照深圳市统计局有关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四下”抽样调查工作，深汕特别区统计局采用数量包干制。 驻点人员1人*12140元/人/月*12个月=145680元 分阶段支援人员2人*8896元/人/月*4个月=71168元 项目经理人员费用1人*16800元/人/月*4个月（折算）=67200元 调查交通费8775.9元/月*12个月=105310.8元 项目金额合计：389358元 本项目从2019年开始采用“1+1+1”模式签订合同，根据签订模式要求，本年继续沿用2019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四下”统计抽样调查服务项目的支付方式，本年需支付2020年第二、三笔款项（项目总金额的30%及10%），金额分别为116807.4元、38935.8元及2021年项目第一笔款项（项目总金额的60%），金额为233614.8元。 合计：389358元。			
年度目标*	完成深圳市统计局下发至我区的2021年第一至四季度“四下”企业调查任务，采集、汇总相关调查数据，并通过深圳市统计局验收。			
长期目标	完成深圳市统计局下发至我区的“四下”企业调查任务，采集、汇总相关调查数据，并通过深圳市统计局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户数	当季户数≥上季度户数	反映调查工作量的
		验收户数	≥95%	反映调查工作量的
	质量指标*	指标完整度	≥报表所有指标的80%	反映调查工作情况
		抽查数据真实性	100%	反映调查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开展调查时间	按市统计局要求，每季开始前15天	反映调查工作限期
		提交调查数据时间	按市统计局要求，每季结束前15天	反映调查工作限期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反映调查开展的节约程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结果应用率	≥90%	反映调查数据成果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深圳市统计局满意度	≥90%	反映完成调查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王为		联系电话	1987555062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专项普查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5/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7,966,816.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567,78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1001 调查研究			
项目概况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1.普查项目背景 十年一次的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调查，对国家管理、制定各项方针政策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恰是在验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规划“十四五”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历史节点的一次国情国力调查和信息采集，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性和全局性意义。 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深府〔2020〕5号）精神，以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送审稿）》的有关要求，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2.普查项目内容 普查范围：深汕特别合作区下辖4个镇共39个村居委地域范围。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深汕合作区人口普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通过“两员”选聘和培训、普查区域划分、地址编码和绘图、普查登记工作、普查摸底工作、普查复查工作、数据审核及回访工作、数据汇总及检查验收等,了解在深汕合作区范围内的自然人以及在辖区外但未定居的深汕合作区居民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情况等人口情况。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1.项目背景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国将于2018年起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精神要求，做好合作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广东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8〕6号）和深圳市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18〕35号），以及国家、省、市经济普查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合作区实际，拟定了深汕特别合作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2.项目主要内容 摸清辖区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及分布状况，全面掌握合作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准确反映合作区经济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申报依据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3.《广东省统计条例》； 4.《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 5.《深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6.《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2.《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 3.广东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8〕6号）； 4.深圳市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18〕35号）。			
项目测算标准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人普经费共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区人普办公经费。包括笔记本电脑6台、激光打印机1台、报表扫描仪2台、数据处理专用电脑1台、普查专用台式电脑6台、计算机耗材费（打印纸、耗材、墨盒、感光器）等14.4万元，用于参加会议、经普培训等各类临时性人口普查活动开展经费12万元，“两员”补贴费用（26.39元/h*8h/天*45天*26人=24.7万元），此部分共14.4万元+36.7万元=51.1万元。 2. 购买服务经费。包括“两员”保险费用（6.96万元）、区级调查费用（绘制普查小区0.3万元、摸底调查5万元、正式调查5.2万元）、宣传及调查物资费用（外展宣传活动费5.6万元、横幅和海报宣传费用26.3万元、调查物资费用1.2万元、防控物资费用9.4万元）、普查资料印刷费用（人普办公资料4万元、印刷普查表6万元、出版普查年鉴4.5万元、普查数据公报3万元、普查文件、文档汇编4万元）、普查调查设备费用（普查设备及流量费25万元）、普查交通费用（50.6万元）、数据质量验收费用（抽样现场回访数据核实工作2.4万元）、普查数据处理及开发费用（包括普查数据汇总、编制公报、年鉴、报告、课题53万元）、人员驻点服务费用153万元、各项普查业务培训费用39.15万元。此部分共6.96万元+10.5万元+42.5万元+21.5万元+25万元+50.6万元+2.4万元+53万元+153万元+39.15万元=404.61万元 3. 镇级以下人普工作经费。包括镇村两级人口普查办公室日常经费40万元，镇级调查包干费用（鹅埠镇62.10万元、小漠镇35.19万元、赤石镇64.40万元、鲘门镇61.41万元）223.1万元，此部分共40万元+223.1万元=263.1万元。以上三部分合计：51.1万元+404.61万元+263.1万元=718.81万元二、深汕特别合作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1. 宣传费：四镇定点宣传活动、宣传物资（横幅、海报、雨伞、环保袋、画册）37万元； 2. 印刷费：调查表、文件、年鉴印刷17万元； 3. 办公费：电脑、打印机、录入设备租赁及办公耗材材料43万元； 4. 人员培训费：培训材料编制、动员大会组织食、住、交通费用41万元； 5. 交通费：3年普查活动持续期间车辆租赁及油费、路桥费用59万元； 6. 普查物资费用：普查人员基本调查所需配置物件（标志性衣物及文具）12万元； 7. 普查区划分绘制调查小区地图费用：绘制调查用地图服务费用12万元； 8. 清查摸底工作服务费用：清查阶段调查、数据编辑、数据录入等服务费用（1500家法人+2500家个体）24万元； 9. 正式调查工作服务费用：正式调查阶段调查、数据编辑、数据录入等服务费用（1500家）18万元； 10.数据处理工作服务费用:运用指定操作系统对调查所得数据依法定程序审查、修正、复核等服务费用72万元； 11.课题研究报告服务费用：运用普查数据进行指定领域学术研究，出具研究报告等服务费用25万元。			
年度目标*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完成普查数据汇总、评估，核定区级数据上报市人普办，编制普查数据公报，对普查工作及普查方法的技术业务等进行总结。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第四次全国经济公报及数据开发。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完成人口调查表数量	≥90000份	反映调查工作量的
		普查年鉴	1份	反映调查工作量的

产出指标		普查数据公报	1份	反映调查工作量的
		完成专题分析报告	≥1份	反映调查工作量的
		完成专项公报	≥1份	反映调查工作量的
	质量指标*	七人普项目履约评价	优秀	反映调查项目整体情况
		数据真实性	100%	反映调查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2021年12月前	反映调查工作限期
		普查数据汇总	2021年12月前	反映调查工作限期
		普查数据公报	2021年7月前	反映调查工作限期
		撰写深汕特别合作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2021年6月前	反映调查工作限期
		撰写专题分析报告	2021年8月前	反映调查工作限期
		最终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前	反映调查工作限期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反映调查开展的节约程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指标应用度	≥90%	反映调查数据成果情况
		数据分析应用率	≥90%	反映调查数据成果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深圳市统计局	验收我区提交的调查任务数据、专项公报、报告 ≥100%	反映提交资料质量情况
		上级人普办满意度	≥90%	反映是否满足上级人普查工作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王为	联系电话	1987555062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统计法制宣传培训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主管处室	统计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29,350.4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29,350.4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21001 会议培训及信息系统建设、运维		
项目概况	一.统计法制宣传 1. 项目背景：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工作，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全面深入地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弘扬社会主义法治，增强全民统计法治理念，为深圳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 项目内容：“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明细:举办大型宣传活动及举办法规讲座等。 3. 项目范围：全区及四镇举办统计法治讲座或专题培训，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精心组织“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二.深圳市统计员协会会费 1.项目背景：深圳市统计员协会是深圳市统计局和深圳市民政局同意筹办，并由深圳市统计局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组织，协会主要作为构建政府、企业、基层统计员三方合作交流的的平台，加强彼此间沟通联系，解决基层统计工作的实际问题。2.项目内容：我区统计部门作为该行业组织成员之一，需提供相应机构支出费用。3.项目范围：覆盖全区及四镇统计人员。 三.四镇一场统计培训经费 1. 项目背景：2018年12月16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正式揭牌，合作区正式成为深圳市第“10+1”区，统计业务作为区域经 济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亟需全面扎根基层，如实反映新区建设结果。 2. 项目内容：举办统计年报、定报培训会，提高我区统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统计数据质量。3.项目范围：覆盖区、镇及企业统计人员。四. 四镇一场统计业务交流会 1. 项目背景：每月会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将达到标准的企业纳入统计报送平台，每月定时报送数据，我局需对于新入库企业及重点企业进行统计数据填报培训，保证数据质量。 2. 项目内容：举办统计业务交流会，对新增达标企业进行统计填报培训及对重点企业进行沟通交流，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3. 项目范围：覆盖区、镇及企业统计人员。五.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1. 项目背景：统计数据是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目前，合作区因统计从业人员少、技术工具少等客观因素导致统计数据的采集、汇总、管理工作难以满足未来业务的开展，为达到“深圳标准”，进一步改善统计数据采集、汇总、管理工作，做好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及运用，并为2019年正式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做准备，合作区迫切需要一个系统的、专业的数据处理平台来对过去、现在及未来的数据进行规范化管理，为区域发展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 项目内容：开发一个统计的专业系统，包含信息发布系统、辅助管理系统、企业直报系统、评估管理系统、问卷调查系统等5项功能子系统，可以进行催报、报表管理、数据采集、汇总、问卷调查、数据预警评估等统计业务基础操作。服务方提供两年系统维护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项目范围：统计信息管理平台主要针对我区规模以下企业、“准四下”企业线上填报数据、跟进信息和对我区总体企业数据进行汇总、查询、分析、对比等。 六.“深汕统计月报印刷服务经费 1.项目背景：为区委工委、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及时、全面的统计数据信息。以内部刊物形式每月印制市及各区主要经济指标细化行业信息的统计月报，供区领导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参阅。2.项目内容：印刷“深汕统计月报”手册，每期200份，每月1期，共12期。3.项目范围：覆盖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区统计人员跟班学习经费 1. 项目背景：2021年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为提升我区统计人员统计业务水平，锻炼各方面工作能力，将选派我区统计部门相关人员赴深圳市统计局贸经处进行为期3个月的跟班学习，夯实我区统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市统计局的工作对接，调动我区统计人员对待统计专业知识学习积极性。 2. 项目内容：选派相关统计人员赴深圳市统计局贸经处开展为期3个月的跟班学习，提升统计业务水平，优化统计日常工作方法，提高统计工作效率。 3. 项目范围：我区统计部门工作人员。		
项目申报依据	一.统计法制宣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3.《2020年统计法治宣传工作计划》；4.《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 二.深圳市统计员协会会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3.《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 三.四镇一场统计培训经费 1.《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2.《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 四. 四镇一场统计业务交流会 1.《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2.《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 五.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1.《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2.《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 六.“深汕统计月报”印刷服务经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3.《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 七.区统计人员跟班学习经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3.《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构建经济大省之统计强省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一.统计法制宣传 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日子开展宣传户外活动，活动费用（包括人工劳务费、交通费、租赁场地费、媒体广告等）：30,000元； 宣传物资（横幅、海报、宣传彩页、法治宣传品等）：30,000元； 举办法治培训讲座（场地费用、培训讲师费用等）：20,000元； 小计80,000元； 二.深圳市统计员协会会费 按深圳市统计员协会会费标准，每年3万元。 三.四镇一场统计培训经费 培训会：450元/人/天*2天*110人=99,000元。 四. 四镇一场统计业务交流会 交流会：450元/人/天*1天*25人=11250元。 五.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1.信息发布系统：20万元；2.辅助管理系统：26万元；3.企业直报系统：44万元；4.评估管理系统：15万元；5.问卷调查系统：15万元；6.人员培训费用：5万元；7.系统维护费用：50万元。 总价175万元，最终拟定项目费用控制在150万元以内。 六、“深汕统计月报”印刷服务经费 数量*印刷费*印刷次数+设计排版费+运输费=200份*19元/份*12次+3300元+600元=49,500元。 七. 区统计人员跟班学习经费 1.城际交通费：26次*46元/人*1人=1196元；2.市内交通费：60天*80元/天/人*1人=4800元；3.餐补：60天*100元/天/人*1人=6000元；4.住宿费：60天*450元/天/人*1人=27000元。 小计38996元，最终拟定费用控制在11250元以内。		

年度目标*	一.统计法制宣传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普及我区统计法制知识，提高我区基层统计员的综合能力和凝聚力，夯实我区统计工作，按深圳市要求完成我区法制宣传活动。 二.深圳市统计员协会会费 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培训、活动，加强政府、企业、基层统计员三方合作交流联系，提高我区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四镇一场统计培训经费 四镇一场统计工作人员熟悉统计业务，能掌握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操作，并指导企业填报；在统单位统计员熟悉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操作，正确填报数据。 四. 四镇一场统计业务交流会 四镇一场统计工作人员熟悉统计业务，能掌握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操作，并指导企业填报；新增单位及重点企业统计员熟悉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操作，正确填报数据。 五.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完成统计数据管理平台5个子功能模块的建设，系统运行稳定并对外提供数据报送服务，对内提供数据查询服务，形成合作区统计专业系统基础，为全区智慧城市建设补充专有功能系统。 六.“深汕统计月报”印刷服务 完成12期“深汕统计月报”印制和运送，为区领导及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参考数据。 七.区统计人员跟班学习经费 参加为期3个月的跟班学习，提升统计人员自身统计业务水平。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活动	≥1次	反映活动持续时长
		统计员学习活动	≥5次	反映活动参加活动次数
		受培训或参加统计相关活动	≥4次	反映参加培训及其他活动的次数
		培训会议次数	2次	反映举办培训的次数
		功能系统个数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5个	反映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系统的系统个数
		系统涉及统计专业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9种	反映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系统的涉及专业数量
		印刷品册数	≥200份	反映印刷工作量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活动覆盖率	≥80%	反映法治宣传活动企业覆盖范围
		统计员学习活动通过率	≥90%	反映统计学习情况
		培训合格率	≥90%	反映统计培训合格情况
		运行时长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全年运行时间≥300天	反映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系统全年运行时长
		运行流畅度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全年故障天数<10天	反映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系统的故障时长
		项目履约评价	优秀	反映印刷品情况
	时效指标*	法制宣传活动	≥1天	反映活动持续时长
		深圳市统计员协会会员活动举办期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反映符合参加活动资格时期
		培训时间	≥3天	反映培训持续时长
		系统维护时长	365天	反映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系统的维护时长
		月报月份制成并送达时间	30天内	反映印刷品及时性
		跟班学习时间	2021年4月-2021年7月	反映跟班学习持续时期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100%	考察与上期相比人均培训成本是否有所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受宣传企业数	≥100	反映参加宣传活动的企业数量
		受训人次	≥180人次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数据指标应用率	≥90%	反映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
		数据分析应用率	≥90%	反映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反映学员受训情况
		企业用户满意度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80%	反映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系统企业用户使用情况
		政府系统管理人员满意度	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经费 ≥80%	反映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系统政府管理人员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王誉蓉		联系电话	1327681231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2,73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2,739,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1011 财政项目			
项目概况	一、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经费 为统筹推进合作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工作，集中开工仪式由我局牵头。 二、重大项目协调工作 重大项目办公室需要对推进合作区重大项目工作展开一系列协调工作，包括召开会议、专家咨询、外出进行现场勘察等。 三、业务培训经费 1.为提高政数系统使用的有效性，需要进行政数系统协调及培训，审批系统上线后需要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2.为提升重大项目业务效能，需要对重大项目业务进行培训；3.为完善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需要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培训 四、政府投资财评协审服务费项目工作经费 1.项目背景： 政府投资项目（含PPP项目）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需要进行第三方协审服务单位审核之后才能对其进行批复。 2.项目内容： 委托协审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含PPP项目）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核，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对工程量概算、价格套用、设备材料价格合理取定进行校查。 3.项目范围： 全合作区范围内，各个送审单位上报的政府投资项目（含PPP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4.组织框架： 协审单位负责审核可研与概算材料，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按合同约定的时效内审核完毕后，并每半年一次按照合同约定对协审单位进行有关款项的结算。 五、协调评审工作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要求，对可研、概算审批项目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和现场调研。 六、政府投资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结算审查工作经费 我区历史遗留问题结算审查需要进行委托，委托费暂定120万元，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汇编课题研究 需要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制定进行专门研究。拟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调研、研究，形成报告。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百日奋战”行动方案》的文件精神。			
项目测算标准	一、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经费 集中开工需要布置场地，租赁音响设备，搭建展台等费用合计200000元。 二、重大项目协调工作 重大项目工作展开需要协调召开会议、专家咨询、外出进行现场勘察产生的误餐、交通费用合计100000元。 三、业务培训经费 1.政数系统协调及培训，审批系统上线后需要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450元/人/天*80=36000元，预计培训1场 2.重大项目业务培训经费：450元/人/天*2天*50人=45000元，预计培训1场，合计45000元 3.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培训经费：450元/人/天*2天*80人=72000元，预计培训1场；政府投资条例专家专场培训费450元/人/天*2天*50人=45000元，专家1-2人，费用3000元/人/场，3000元/人/场*2人=6000元，预计培训1场，合计123000元。 四、政府投资财评协审服务费项目工作经费 1.酬金=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基本收费——依据审定后金额为计算基数 效益收费——最终协审单位出具审核意见中的核减金额×激励比例（可研按2%计算；概算按3%计算） 2. 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表整下浮22%计收，实际支付费用为实际业务发生量（以审定后的项目投资额为准）和核减效益奖励措施（审定后核减金额×激励比例） 3. 我局预留服务费用的20%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半年结算一次的方式先支付服务费用的80%给协审单位，合同期满，单个项目履约评价为优秀（85分及以上），并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对项目质量保证金全额支付；单个项目履约评价为良好（75分及以上），并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对项目质量保证金支付八成；单个项目履约评价为合格（60分及以上），并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对项目质量保证金支付一半；单个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60分以下），对项目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 五、协调评审工作 以开展可研、概算审批项目数量为基础，召开项目专家评审会，专家费用1000元/人/场，2021年预计审批项目大型项目20个，每场平均邀请7个专家；小型项目20个，每场平均邀请5个专家。450元/人/天*（30+25）人*20场+1000元/人/场*（20*7+20*5）=735000元。 六、政府投资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结算审查工作经费 投控25个历史遗留问题结算审查需要进行委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会议、专家咨询、外出进行现场勘察等，委托费暂定120万元。 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汇编课题研究 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调研，签署合同购买相关服务，合计300000元。			
年度目标*	一、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经费 二、重大项目协调工作 三、业务培训经费 四、政府投资财评协审服务费项目工作经费 五、协调评审工作 六、政府投资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结算审查工作经费 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汇编课题研究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仪式场数	≥1场	反映开工仪式场数
		抽查重大项目数	≥10	反映抽查项目的数量
		培训场次	≥3场	反映培训开展次数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概算总数	按实际需要100%完成	考察是否按量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专家评审项目数	≥40个	考察是否达到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数
		历史遗留问题结算审查数量	≥1	反映抽查项目的数量
		研究报告	1	研究报告数量
		开工仪式覆盖率	≥50%	反映开工仪式覆盖合作区待开工项目的比例
		成功协调重大项目数量	≥10	反映对重大项目的协调能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与工作契合度	100%	反映培训质量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达标率	≥90%	考察是否按质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评价分数80以上的项目比例	≥90%	考察专家对项目方案和协审工作的评价80分以上的占比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数量	≥1	反映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研究成果审定通过	经局领导通过	成果是否审定通过
	时效指标*	举办开工仪式及时性	及时	反映开工仪式是否及时
		及时推进重大项目协调工作	及时	反映对重大项目的协调及时性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培训工作完成时效性
		单个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时间	20个工作日	考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
		单个项目召开专家评审会时间	≤3.5小时	考察时间在3.5小时内是否完成
		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时性	及时	反映对问题的处理及时性
		研究报告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前	研究报告完成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审核的成本	≤100%	考察审核成本小于等于协审合同金额
		成本节约率	≤100%	反映开展工作的节约程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开工的数量	≥5	反映开工仪式对项目开工的推动程度
		推进区内重大项目进度	得到推进	反映协调工作社会效益
		经办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反映培训工作覆盖程度
		政府投资项目推动度	≥90%	考察专家评审会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推动情况
		有效推动问题项目的结算工作	有效推动	反映对遗留问题的解决能力
		对政府投资指导工作作用	指导政府投资工作	反映研究报告的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我局对第三方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	我局对工作满意程度
		评审中心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评审中心人员对专家评审会的满意度
		被抽查单位的满意程度	满意	反映协调工作完成情况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反映被培训
		项目单位对开工仪式满意程度	100%	反映项目单位对开工仪式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时宇		联系电话	181886195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开办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104,8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104,8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1011001 财政事务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制度，我区拟成立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该项目用于保障中心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申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财政国库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18号）、《政府会计制度》			
项目测算标准	1. 人员费用：在编人数共三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按平均40万/人测算，3人*40万/人=120万； 2. 办公费：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行政单位中属赋予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定额为18400元/人/年，22人*18400元/人/年=404800元； 3. 项目经费，预估全年发生项目经费50万元。			
年度目标*	成立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保障该中心的日常运转。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	3名	反映保障人员费用的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工资发放的准确性
		经费定额标准	不超过18400元/人/年	反映单位经费的标准额度
	时效指标*	中心成立及时性	及时	反映中心成立的时效性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反映中心开办费的节约程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正常运转率	≥90%	反映中心正常运转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中心办公满足度	≥90%	反映该项目是否能满足中心的日常办公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张万庚		联系电话	1382368693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资评审中心开办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178,4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178,4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1一般公共服务类-01011财政项目-01011001财政事务			
项目概况	2020年5月6日,经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成立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中心于2020年11月25日开始试运行,正在办理事业单位的组建。			
项目申报依据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深汕编办〔2020〕1号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编办关于做好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领工作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1. 在编人数共三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按平均40万/人测算,3人*40万/人=120万; 2. 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行政单位中属赋予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定额为18400元/人/年,26人*18400元/人/年=478400元; 3. 预估全年发生项目经费50万元。 共计:2178400元。			
年度目标*	为了确保投资评审中心正常运行,故有以下要求: 1.完成评审中心人员配置; 2.完成评审中心基本办公设备与物质需求。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评审中心人员人数	≥11人	考察本年底结束之前是否按需将人员补充到位
	质量指标*	人员和物质互相配置的达标率	≥90%	考察人员与物质配置相互是否到位
	时效指标*	开办筹备完成时间	12月31日之前	考察是否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100%	考察开办经费是否有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推动度	≥90%	考察评审中心人员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推动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评审中心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评审中心人员对开办筹备的满意度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王境		联系电话	1376061502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国企财监中心监管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7,7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7,76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1011 财政项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我区国资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要求，成立财监中心。承担区发改财政局派驻区直管企业财务总监、专职外部董事和专职监事的绩效考核、薪酬服务管理、证照管理、外事管理、综合后勤服务、党建活动开展等工作及区发改财政局交派的其他任务。目前我区有区直管企业共计6家，按照每家派驻1名财务总监、1名专职监事的配置标准，总计需要负担12名派驻人员薪酬费用。 2. 项目内容： 根据我局《关于区直管企业定岗定薪有关事宜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19〕1015号）要求，各企业财务总监标准按深汕城投公司财务总监对应职级的1档（14级1档）定岗定薪，全年薪酬约74万元。目前各企业暂无专职监事，综合实际情况现暂时按中层正职标准进行薪酬测算，为便于统一标准故采用深汕城投公司中层正职（12级1档）约47万元予以测算。除薪酬外，财监中心日常运作发生的费用支出暂按全年50万元测算。 综上该项目总预算费用为776万元。 3.项目范围： 财监中心包括12名派驻人员，六家区直管企业各配置1名财务总监、1名专职监事。（深汕智研院、深汕投控集团、深汕城投公司、深汕景观园林公司、深汕城综集团、深汕土地管理公司）			
项目申报依据	1. 根据2019年第23次党工委会会议议定事项，深汕投控集团公司风控审计部加挂财监中心牌子合署办公，后财监中心调整至深汕城综集团。 2. 深汕特别合作区《关于区直管企业定岗定薪有关事宜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19〕1015号）			
项目测算标准	1.财务总监及专职监事薪酬费用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关于区直管企业定岗定薪有关事宜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19〕1015号）。 各企业财务总监标准按深汕城投公司财务总监对应职级的1档（14级1档）定岗定薪，全年薪酬约74万元。目前各企业暂无专职监事，综合实际情况现暂时按中层正职标准进行薪酬测算，为便于统一标准故采用深汕城投公司中层正职（12级1档）约47万元予以测算。			
年度目标*	1. 进一步发挥好财监中心作用，让财务总监、董事、监事履行好国资监管有关职责； 2. 更好发挥财监中心在保证外派财务总监、董事、监事独立性的积极作用；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总监、监事监管国企数量	6个	反映财监中心覆盖的监管国企的数量
	质量指标*	监管覆盖率	100%	反映国资综合监管体系的覆盖范围
	时效指标*	财监中心日常工作及区发改财政局交办的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性	按财监中心工作职责要求及时开展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考察全年日常运作开支费用的节约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对区直管企业监管，优化完善监管体系	得到完善	反映财监中心对我区国资监管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反映区发改财政局对委托深汕城综集团管理的财监中心履行工作职责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372436669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部门预留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5其他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71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715,000.00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1011001 财政事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暂行）》，预算单位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暂行）》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暂行）》，部门预算准备金原则上应按预算单位上年度已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总额（剔除当中一次性因素后）2-5%的额度在年初部门预算中编列。我局2020年项目支出为3170.7594万元，部门预算准备金额度为63.4152-158.53797万元之间，此次申请71.5万元。			
年度目标*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确保我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新增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临时新增工作的完成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反映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区发改财政局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反映财政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发改财政局满意度	≥95%	反映财政局的满意度